



设计(学)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成交供应商：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靖西市边境经济合作区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1.1 合同书。

1.1.2 中标函（文件）。

1.1.3 采购人书面要求及委托书。

1.1.4 来往函件。

1.2 标的物

项目名称：广西靖西边境经济合作区总体规划（2025-2035 年）

项目所在地：靖西市

编制阶段：总体规划

项目规模：规划研究范围约 52.94 平方公里。

1.3 价款

1.3.1 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

本合同的规划设计费为：

人民币伍拾捌万伍仟元整（¥585,000.00）（其中不含税规划设计

费¥ 551,886.79，税金合计¥ 33,113.21) (包含差旅、专家评审等费用)。

1.3.2 编制期间如遇规模或内容调整，则规划设计费也应做相应调整，另行签订收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款的 30%；中标人提交专家评审稿后 15 日，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款的 30%；规划通过专家评审（出具专家意见）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完成提交修改文件后 15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款的 30%；中标人提交正式成果并获得批复后 15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款的 10%。

1.4.2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1.4.3 非因供应商编制成果质量问题，采购人对编制文件不审批或缓慢审批超过半年的，采购人均应按照合同进度支付规划设计费。

1.4.4 供应商在收到规划设计费 10 日内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必须提供其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户名、账号、开户行、地址、税务登记证号码等信息，并提供以上信息的电子版本。如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必须提供能证明其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5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相关基础资料	1	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	
2				
说明	其他有关资料详见基础资料收集清单；资料调查表格和清单由采购人提供；项目编制过程中如有需要补充收集的资料，则在工作过程中不断补充增加。			

1.6 标的物交付成果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广西靖西边境经济合作区总体规划（2025-2035 年）文本初步成果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	
2	广西靖西边境经济合作区总体规划（2025-2035 年）文本专家评审成果	5	收到部门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	
3	广西靖西边境经济合作区总体规划（2025-2035 年）文本最终成果（含电子文件）	4	通过专家评审后 30 个工作日内	
说明	各阶段成果实际提交日期以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日期为主，由于采购人原因使项目进度延缓或者停止，则供应商交付成果时间相应顺延。完成期限原则上以采购人提交完整的资料之日开始起算。			

1.7 双方责任

1.7.1 采购人责任

1.7.1.1 采购人按本合同第 1.5 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供应商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有效性负责。采购人不得要求供应商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规划。

1.7.1.2 采购人变更委托规划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供应商规划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采购人应按供应商所耗工作量向供应商支付返工费。

1.7.1.3 在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规划工作的，采购人应根据供应商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规划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规划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1.7.1.4 采购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预付款，收到预付款作为供应商规划开工的标志。未收到预付款，供应商有权推迟规划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1.7.1.5 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规划文件时，须征得供应商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规划周期，且采购人应支付赶工费。

1.7.2 供应商责任

1.7.2.1 供应商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规划，按本合同第 1.6 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采购人交付规划成果文件（出现 1.7.1.1、1.7.1.2、1.7.1.4、1.7.1.5 规定有关交付规划成果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规划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供应商指

派陈春林担任本项目的负责人。

1.7.2.2 供应商对规划成果文件在规划编制过程期间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1.7.2.3 合同生效后，供应商因自身单方原因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供应商应返还采购人已支付的预付款。

1.7.2.4 供应商交付规划成果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规划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1.8 违约责任

1.8.1 采购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供应商支付设计费，如逾期的需向供应商说明。采购人的上级或规划编制审批部门对规划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向供应商按第 1.7.1.3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1.8.2 供应商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设计成果，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延误了本合同第 1.5 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应承担延误责任，采购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1.9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1.10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10.2

种方式解决：

1.10.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10.2 向 项目所在地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11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1 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11.2 采购人委托供应商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11.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1.4 本合同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捌份，采购人肆份，供应商肆份。

1.11.5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1.6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盖章）：

靖西市边境经济合作区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1081056023359M

住所：靖西市商务大楼六楼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6月19日

联系人：

邮政编码：533800

电话：0776-6212681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供应商盖章）：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1982258612

住所：南宁市华东路 39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6月19日

联系人：

邮政编码：530011

电话：0771—2443735

传真：0771—2421553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华东路
支行

开户名称：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
司

开户账号：45001604472050500566

